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7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鋁門窗搭建高度 1 層約 2.1 公尺，面積約 4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7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 
政府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  
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  
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  
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  
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  
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  
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  
除。……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  
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  
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  
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  
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  
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  
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  
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

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

(一) 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.....

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 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鋁門窗存在於樑柱之間，為一遮雨棚，僅供披曬衣物之用，因家中人口眾多，純粹為求有足夠空間晾曬衣物所用，無增建擴大住宅面積，亦無侵犯他人或佔用公共空間。

三、卷查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前未經申請核准，訴願人即以鋁門窗搭建高度 1 層約 2.1 公尺，面積約 4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；此有原處分書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為求有足夠空間晾曬衣物所用，無增建擴大住宅面積雲雲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
又查系爭違建坐落之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且違建材質新穎，顯屬 84 年以後新增之違建物，此有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佐證。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理由而邀免責，所辯並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